

东兴路（龙定路-创新大道）项目材料检测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Z)JY3ZH202511469001

招 标 人：江阴澄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朱群

2025年11月17日



东兴路（龙定路-创新大道）项目材料检测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Z）JYSZH202511469001

招 标 人： 江阴澄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朱群

2025年 11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 1 -
投标人知前附表	- 1 -
投标人须知	- 7 -
1总则	- 7 -
2招标文件	- 9 -
3投标文件	- 10 -
4投标	- 11 -
5开标	- 11 -
6评标	- 12 -
7合同授予	- 13 -
8纪律和监督	- 13 -
9解释权	- 14 -
10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4 -
第二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15 -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26 -
（一）投标函	- 28 -
（二）投标函附表	- 29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30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1 -
（五）拟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机械、仪器、设备一览表	- 32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3 -
（七）拟投入项目检测人员汇总表	- 34 -
（八）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35 -
（九）拟投入主要检测人员简历表	- 36 -
（十）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37 -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 38 -
承诺书	- 39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澄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201 号 联系人：徐工 电话：0510-868698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阴市汇丰大厦 B 幢 A 座 1202 室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13771609504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东兴路（龙定路-创新大道）项目材料检测
1.1.5	建设地点	城东街道西起龙定路、东至创新大道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 按月结算 ☐ 按段结算 ☐ 竣工后一次结算 ☒ 约定的其他结算方式
1.3.1	招标范围	1、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的材料检测及相关配套服务。 2、工程概况：东兴路（龙定路-创新大道）位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道路整体呈东西走向，西起龙定路（K0+009.105），东至创新大道（K0+526.322），道路设计施工全长约 517.217m。单幅路型式，即路宽 14m（机非混合车道）+2m（人行道）×2。道路横跨新开河，设置箱涵一座。
1.3.2	要求工期	检测工期：覆盖项目全周期且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同时具备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需具备见证取样检测、备案类市政工程检测）、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颁发的 CMA 认证合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江苏省建设工程材料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 其他：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必须经过招标人批准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颁发的 CMA 认证合格证书
1.11	偏离	不允许
1.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补充文件（或答疑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11 月 23 日 16 时 00 分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 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前在中国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通知公告和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发布。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41.1 万元（=基准价 51.37 万元×80%）。 费率结算，检测工程量按实结算，投标报价综合费率=投标报价（万元）÷基准价（万元）。计价基数参照《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交质公[2016]8 号）。检测费用单价按照计价基数×投标报价综合费率计算。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均按此标准结算，如检

		测内容上述标准内均无相关内容，检测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所有检测内容以双方现场签证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5、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含附件）； 6、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7、其他材料。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或者证书二维码复印件）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含核准检测项目表）； 3、单位 CMA 认证合格证书； 4、项目负责人的江苏省建设工程材料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 5、投标保证金票据； 6、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7、项目负责人的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的社保证明。（具体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0.3）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费率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的本票或汇票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仟元【必须是投标人从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基本账户出具的本票或汇票】 户名：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江阴广场支行 账号：10 6436 0104 0013 169 ☆递交方式：保证金凭证必须密封于资格审查证明资料密封袋内，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出票行应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开户行及账号一致。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

		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不计息），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在签订合同中明确（不计息）。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6	投标其他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公章及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函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资格审查需核验的资料：一份 3、密封袋统一按以下方式密封： 投标函正本一个密封袋； 所有副本一个密封袋（一个密封袋如装不下，可用两个密封袋） 密封袋上应当写明：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u>东兴路（龙定路-创新大道）项目材料检测标段投标文件在 2025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u> 4、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函、商务标应分开装订成册，每册采用胶装或装订机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u>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江阴高新区二楼第一会议室（江阴市长江路 201 号）</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5.2.1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 5.1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招标文件等规定的符合性检查

		资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有序签到。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进入系统获取开标数据，核查投标人报名信息，系统内无报名信息的投标人标书原封退回。对标书进行验封、公布投标人名单并确认； (4) 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按本章正文 5.2 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以下符合性检查资料须随身携带，无需密封：①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授权委托人（如有）的 <u>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u> 的有效社保缴费证明（可提供社保复印件）。 (5)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对投标文件进行验封、公布投标人名单并确认； (6) 当众开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设有招标人期望值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人期望值或招标控制价；标底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复制或数据导入，供评标时使用。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9)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为不少于 <u>3</u> 人的单数。其中，评审经济标的专家不得少于 <u>2</u> 人，评审技术标的专家不得少于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是否远程评标：☐是 ☒否
6.3	评标方法	最低投标价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2025年11月25日16时00分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有效社保缴费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否则该社保证明不予认可。		
10.3 本项目执行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根据文件要求，若中标单位为外地检测机构（营业执照所在地非江阴行政区域内），则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提供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相应检测专项的备案证明或审核通过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登记申请表”，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则中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7) 检测机构在承担检测业务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应当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材料检测活动的要求。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 1.9.1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检测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仪器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现场文明施工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退场及移机费用、场地临时平整压实费用、场地老旧建筑物的保护费用、临时道路修整费用、铺设钢板租赁费用、政府相关收费、临时水电接驳费、用水用电费用等。

3.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人检测人员要求

3.7.1 项目负责人要求：江苏省建设工程材料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

3.7.2 具体人员配备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配备人员	数量（人）	持证上岗
1	☒ 项目负责人	1	江苏省建设工程材料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
2	☒ 技术人员	不少于3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开标程序。

5.2.2.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5.2.2.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5.2.2.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2.2.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期望值的。

5.2.3符合性检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2.3.1投标人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或未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有效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如有）的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社保参保基本信息”）。（“个人社保参保基本信息”查询要求见本章前附表10.6注）

5.2.3.2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程序未结束前擅自离开开标室现场的。

5.3特殊情况处理

5.3.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评标结果公示

6.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异议与投诉

8.5.1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附件B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B：废标条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投标文件依次评审，直至评审推荐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3名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文件不再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价的确定

2.1.1 评标价的确定包括以下两种方式，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评标价等于投标报价；

(2)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进行价格折算后，计算评标价。

2.1.2 评标价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3.1.2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初步评审

3.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投标人有附件B所述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详细评审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5.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B1. 废标条件

- B1.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签章；
- B1.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 B1.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B1.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B1.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B1.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B1.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B1.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B1.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B1.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B1.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B1.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B1.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B1.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B1.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B1.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B1.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B1. 1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 19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材料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主管部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主管部门（全称）：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检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工程检测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检测范围

- 1、见证检测（砼、砂浆、钢筋、砂石、防水材料等）
- 2、市政检测
- ☐ 3、室内环境检测
- ☐ 4、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建筑物沉降、现场强度、结构性能、钢筋保护层厚度等）
- ☐ 5、门窗检测
- ☐ 6、建筑水电检测
- ☐ 7、建筑节能检测
- ☐ 8、智能建筑检测
- ☐ 9、室外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
- ☐ 10、基础工程检测（桩基检测）

二、双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的主要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向乙方提供检测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检测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3）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向总承包单位支付。

（4）按相关规定办理检测所需证件、手续，提供有关的资料。

（5）负责组织相关人员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并将其作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附在合同后面。

2、乙方的主要义务：

(1) 委派现场代表负责检测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2) 负责配合甲方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

(3) 检测工作开始前三天内应将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 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认可的与本合同检测项目相应的资质证书。如因资质证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5) 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检测,每次检测前须报甲方现场代表同意,并按时提交检测报告(一式贰份),并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6) 检测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7) 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及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8)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三、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检测预算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按本合同预算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4、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5、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预算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作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作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场。

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四、检测程序

- 1、由甲方将受检产品送到乙方实施检测。
- 2、需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须提前一天（扣除节假日）通知乙方。
- 3、特殊材料检测乙方需另行委托的，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 4、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需填写检测委托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五、履行方式、工期及期限

本合同计划工期同施工工期，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六、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取费标准：按交质公（2016）8号《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的通知》的文件执行，该文件未明确规定单价的检测项目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2、工程量确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计划中的检测数量是根据工程量清单计算的最少检测数量，实际检测数量将按原材料进场批次有所增加，结算时按照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如果施工过程中出现变更导致检测内容产生变化应及时告知检测机构。检测项目及数量按实结算，由委托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

3、计费方法：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检测工程量按实结算， $\text{投标报价综合费率} = \text{投标报价（万元）} \div \text{基准价（万元）}$ 。检测费用计价基数为《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交质公[2016]8号）。检测费用单价按照 $\text{计价基数} \times \text{投标报价综合费率}$ 计算。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均按此标准结算，如检测内容上述标准内均无相关内容，检测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所有检测内容以双方现场签证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注：最终检测费用以审计结果为准，且不得超过41.1万元。检测内容如需第三方完成，则此费用计入检测费用总价中，不再另计。

4、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检测报告且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七、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由江阴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八、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市城乡建设局相关文件执行。
- 3、工程开工后，乙方至少委派两名检测人员常驻现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程材料检测人员。
- 4、如出现不合格报告，乙方必须当天通知甲方联系人，否则对乙方处2000元/次的约定损失赔偿金。

5、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和检测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并可以采取经济处罚。

7、中标检测人应按工程的时序进度开展检测工作，及时提交完整的正式检测报告，不得以未付款为由，不提交或扣留检测报告，影响工程正常进行。

8、检测数量按照工程检测频率及工程造价报告书工程量清单测算，实际检测数量根据监理签发的通知单为准。对非业主原因造成的不合格而重新检测的工作量，由施工单位负责检测费用。因工程变更或其他原因导致增加检测项目或检测数量的，应事先征得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代表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检测。

9、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备案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受托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

法定代表人代理：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主管部门（签章）：

法定代表人：

本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拟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机械、仪器、设备一览表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拟投入项目检测人员汇总表
- (8)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9) 拟投入主要检测人员简历表
- (10)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江阴澄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答疑，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

（二）全部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_____元，详见投标报价表。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45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到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答疑、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文件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九）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项目检测负责人	姓名：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全称、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的_____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拟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机械、仪器、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项目检测人员汇总表

拟选派项目检测机构人员一览表应附项目检测组成人员的有效社保证明。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 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日期：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及相关经验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九) 拟投入主要检测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检测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检测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毕业证（如有）及相关经验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1：建设工程投标诚信承诺书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江阴市建设工程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建设工程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均真实有效，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均无任何伪造、虚假成分。

二、我单位保证资质不外借、不挂靠，不与其它投标人串标围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三、我单位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发包给他人。

四、我单位保证仅分包建设方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内容，且分包工程承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并承诺组建分包工程管理机构，机构五大员为本单位人员，签订分包合同七日内将文件送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三个月—三年内不进入江阴市建筑市场，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2：承诺书（营业执照所在地非江阴行政区域内的投标单位需提供以下承诺）

承诺书

江阴澄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根据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要求，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我单位为外地检测机构（营业执照所在地非江阴行政区域内），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提供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相应检测专项的备案证明或审核通过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登记申请表”，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违反本承诺，招标人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